

壹、宗旨

本系為處理《臺藝戲劇學刊》之徵稿事項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戲劇學系《臺藝戲劇學刊》」徵稿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貳、徵稿辦法

- 一、《臺藝戲劇學刊》（以下簡稱本刊）以鼓勵同學從事學術研究，提高學術水準，促進學術交流為宗旨。
- 二、本刊為與戲劇、劇場藝術相關之學術論著與調查報告之發表園地，除提供本系同學投稿外，非本系之相關系所學生，亦歡迎投稿。並得視情況向本系及全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教師，暨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邀稿。

三、有關研究論文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每篇文稿（含摘要、本文、註釋、參考文獻、附圖文）字數以五千字至二萬字為原則，須加註標點符號。
- (二) 稿件請依本辦法及附件所規範之格式撰寫，並以A4紙張大小繕打。來稿請將電子檔(Windows Word 6.0以上)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本系系學會系刊學術組投稿信箱(drama@info.ntua.edu.tw)。若檔案中有圖片須另附圖檔。
- (三) 來稿經本刊編審委員審查後刊登，編審委員得適度提出修改意見，如不願修改之稿件需另註明。
- (四) 文稿凡經刊登，將致送作者本刊5份，不另致贈稿酬。
- (五) 來稿請以中文註明作者本名，並另附250字左右之摘要（內容包括研究動機、目的、方法、結果、關鍵詞等）及作者個人簡歷（內容包括學歷、經歷、發表過之文章或作品等）。

四、請撰稿人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本文部份，原則上應具備前言、研究內容及結論等。
- (二) 為求體例完整，請在正文中加註釋，並於篇末列舉參考文獻。註釋標號請以（註一）（註二）…之順序標明，或小字號1.2.3…順序標明。
- (三) 章節標號請務必清楚，中文稿件之章節款請按「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、…」之順序編寫。
- (四) 參考文獻之部份，請按中英文分兩部份書寫，中文以筆劃順序由少到多排列，英文以字母由A起，書目體例，請參考附件。
- (五) 特殊符號單位及期刊名稱縮寫應依國際標準，所附圖表務求工整，並註名資料來源。
- (六) 未經錄用刊登之稿件恕不退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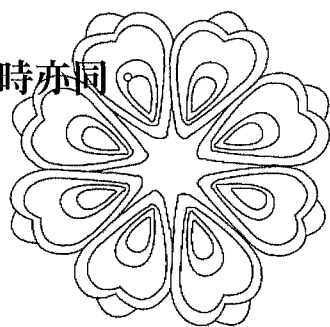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下列稿件恕不刊登：

- (一) 與本刊宗旨、體例不符之文稿。
- (二) 抄襲、爭議之文稿。
- (三) 已發表之文稿。
- (四) 非學術性或無資料出處之文稿。

六、本刊登載之著作，發行權歸本系所有，非本系同意，不得於其他刊物再行發表。

七、文稿有抄襲爭議者，概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
參、本辦法經本刊編輯委員會議訂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

附件：引用書目格式

論文之後需列出全部參考（引用）文獻之完整資料。各種文獻寫法如下：

一、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

* Elanchard, R.D. & Christ, W.G. (1985). In search of the unit core:

Commonalties in curriculum. *Journalism Educator*, 36(3):28-33.

* 汪琪、臧國仁（1996）：〈成長與發展中的傳播研究〉，《新聞學報告》，53:61-84。

* 金溥聰（1995年8月）：〈從選舉聲刺（soundbite）看台灣電視新聞的公平性〉，「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週年慶論文研討會」論文。台北，木柵。

(註)

- 1.英文論文作者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論文題目首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期刊開頭第一字母用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- 2.中文論文題目用單書名號，期刊名稱用雙書名號。
- 3.上例數字分別試卷數（期數）：起頁——終頁。期數如原期刊未標明，可免。

二、書籍或博碩士學位專著

- * Curran, J , Morley, D. & Wwalkerdine, V. (Eds.) (1996). *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*. London: Arnold.
- * 彭芸（1994）：《各國廣電政策初探》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會。
- * 陳雪雲（1991）：《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——以社會運動報導為列》。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博士論文。

(註) 英文書籍之作者或編者，姓在前，名在後（需縮寫）。

三、文集之篇章

- * Hall, S. (1996). Signnification, ideology: Althusser and the poststructuralist debates. In James Curran, David Morley & Valerie Walkerdine(Eds.). *Cultural Studies and Communications*, pp.11-34. London: Arnold.
- * 林芳玫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蘇蘅（編）《台灣地方新聞》，頁1-12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- * 鍾蔚文等（1996）：〈地方新聞與社區參與〉，翁秀琪、馮建三（編）《政治大學新聞教育六十年慶論文集》，頁181-233。台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。

(註)

- 1.英文文集之篇章作者，姓在前，名（需縮寫）在後。文集的編者相反，名在前（可用縮寫），姓在後。
- 2.英文篇章題目首，字第一字母用大寫；書名每字第一個字母大寫，全名下加底線。
- 3.作者或編者人數過多時，可用第一作者或第一編者代表其稱。英文在第一人之後加” et al.” 字樣，如Curran, J. et al. (Eds.) (1996)或In J. Curran et al. (Eds.)；中文在第一人之後加「等」字，如鍾蔚文等。

四、報紙或雜誌新聞

- * 彭加發（1994年7月1日）：〈台灣翻譯市場新變〉，《信報》（香港），頁B6。
- * 《聯合報》（1996年4月2日）：〈省新聞處編「社論」經費，省議員斥為新聞史笑話〉，第4版。

(註) 報刊新聞或評論無作者時，以報刊為作者。

五、為求一致，民國出版品之出版時間，可全數改換公元。中國歷代紀元及日本紀元宜維持現狀，並在括弧中加註公元。

六、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，應按出版時間排列，新著在前，舊著在後。

七、文獻或書目資料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順序排列。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（如為機構亦同）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或編者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已接受刊載但尚未發表的參考論文題目，需用「排印中」字樣，置於(出版時間內)括弧中。若引用未發表的調查資料或個人訪談，則需在正文或注釋內註明，不得列入參考文獻。